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年末合伙人数量	113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551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91
2025 年业务收入 （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69,164.46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48,416.30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23,821.20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 计服务情况	客户家数	8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84.93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采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

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上会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上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沟通，主要包括审计范围、人员构成、时间安排、风险评估、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

（三）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现场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上会所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初稿中的关于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关键审计事项、报表调整事项、关注事项和审计初步结论等情况的汇报，形成了书面意见。

（四）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会计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报告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

唐松莲

汪 丰

陈少雄

李劲彪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